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督〔2017〕32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公布第十批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验收名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方案的通知》（粤府教督〔2014〕23号），以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对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方案的实施意见》（佛教督〔2014〕14号）的要求，我局委托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验收。经审核，决定批准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中学等5所学校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

校”督导验收。

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是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力度，高标准高水平深化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为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佛山市第十批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验收名单



附件

佛山市第十批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 标准化学校”督导验收名单

(共 5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中学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展旗学校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同声小学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金溪小学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有为小学

